

临潼区凤渭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招标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4103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4103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 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注册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合法有效; (5)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 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 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

		<p>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接受</p>
8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input type="radio"/>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radio"/>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9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radio"/>组织, 答疑地点为: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10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15</u> %</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p>
11	合同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p>
12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13	联系方式	<p>项目对接人: <u>朱雷</u></p> <p>联系电话: <u>137 7251 9000</u></p> <p>电子邮箱: _____</p>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提升改造范围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道路红线宽度100m。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道6km，管径DN600~DN2000；新建污水管道0.8km，管径DN400；新建雨水泵站1座，流量4m³/s；积水点整治2处，雨水管道清淤1.5km。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临潼区凤渭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招标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道路红线宽度100m。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道6km，管径DN600~DN2000；新建污水管道0.8km，管径DN400；新建雨水泵站1座，流量4m³/s；积水点整治2处，雨水管道清淤1.5km的施工图设计服务。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服务要求：

- 1) 设计前期开展踏勘、走访，充分了解拟建场地周边环境条件。
-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性及施工工期要求，设计方案尽可能体现绿色环保理念，有条件时使用新材料及新技术。
- 3)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工作。
- 4) 高度重视设计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设计人员，保证设计标准和图纸质量。项目开展之初按要求提交项目设计人员表，确定项目负责人。
- 5) 在设计阶段根据安排完成设计图纸的汇报、修改等工作，在施工招标阶段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图纸的答疑、解释及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积极配合进行现场服务工作，按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遇工程突发事件时，需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
- 6) 设计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具体内容和取值，避免出现“建议”、“宜”等难以判别、模棱两可的表述，尽量避免采用范围区间的表述方式，便于后期成本核算和施工管理。

7) 在设计过程中，如遇任务书内容与国家或地方文件相矛盾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如对任务书内容有疑问或认为任务书内容存在问题，应及时沟通告知，如有更加合理或优化建议，请及时进行沟通反馈，以便及时调整。

5、**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在合同签订且提交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本项目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售后服务要求：**甲方在验收备案设计图纸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错误或异议处，乙方须配合甲方无偿进行方案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满足项目工程设计需要。

四、其他

1、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用量统计表、总平面索引图、施工尺寸放线图、节点及关键部位施工详图等，所有设计成果初稿完成后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行业标准及深度要求。

4、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王松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6月22日

